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

原告 蘇昀
李姿緣
趙楚恩
張語心
陳茹聆
林詠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己○、丙○○、乙○○、戊○○、甲○○、丁○○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2「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己○、丙○○、乙○○、戊○○、甲○○、丁○○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分別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丙○○、乙○○、戊○○、甲○○、丁○○。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2「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己○○、丙○○、乙○○、
05 戊○○、甲○○、丁○○（下稱原告等6人）之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等6人主張：

09 (一)原告等6人自如附表1「到職日」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被告
10 之Pepper Lunch胡椒廚房南港店，分別擔任如附表1「職
11 務名稱」欄所示職務，約定薪資如附表1「約定薪資」欄
12 所示，然被告於112年7月31日無預警倒閉，經高雄市勞工
13 局認定被告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
14 「歇業或轉讓時」情事，歇業日為112年7月31日，被告照
15 上開歇業情事終止勞動契約。

16 (二)被告仍積欠原告等6人112年7月份薪資、資遣費、勞工退
17 休金及預告工資未給付，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
18 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19 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112年7月
20 份薪資」、「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開立非自願離職
21 證明書，並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規定請求被
22 告提繳如附表1「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
23 另原告丙○○、乙○○、戊○○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
24 如附表1「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25 (三)並聲明：

- 26 1.被告應給付原告等6人如附表1「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
27 金額，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2.被告應提撥如附表1「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
30 金額至原告等6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1 3.被告應分別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6人。

01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06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
07 又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
08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就業
09 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
10 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
11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
12 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13 一、(一)之事實，業據原告等6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
14 市勞就字第1126083808號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勞資爭
15 議請求清冊、捷利集團112年7月份原告等6人月結薪資明
16 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4-74頁）；而被告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18 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依勞
19 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
20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

21 (二)原告等6人主張被告應給付所積欠之112年7月份工資如附
22 表2所示，業據原告提出被告餐飲部主管品牌經理楊次傑
23 所提供之112年7月積欠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74頁）為
24 證，是原告等6人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112年
25 7月積欠工資，為有理由。

26 (三)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27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28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29 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30 個月計，此固為勞動基準法第17條所明定。次按勞工適用
31 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01 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02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03 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04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
05 明文。且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
06 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
07 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
08 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上開規定
09 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
10 16條第1第1、2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雇主應為適用勞
11 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
12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
13 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4項所定每月工資，由
14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
15 之。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16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
17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5項、第31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

19 (四)查依原告等6人如附表1所示之平均工資（參照其等之薪資
20 單、原告甲○○之錄取及報到通知電子郵件），再按原告
21 等6人之工作年資，核算原告等6人各得請求之資遣費如附
22 表2「資遣費」欄所示，原告丙○○、乙○○、戊○○各
23 得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如附表2「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
24 （按附表3之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
25 果）。另原告等6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2
26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
27 級表計算之金額至個人專戶。此範圍內之請求，均有理
28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6人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7條、
30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規定分別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及均自民事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
02 回證見本院卷第130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3 請求被告提撥如附表2所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欄所示
04 金額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二項部分，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
08 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
1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
11 執行之聲請既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3 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
14 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7 勞 動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施 怡 愷

24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職務名稱	約定薪資	月平均工資	112年7月份 積欠薪資	資遣費	預告期間工資	請求總金 額	請求提繳勞 工退休金
1	蘇昀	112年6月27日	計時人員	200/時	17,453	15,400	848	0	16,248	950
2	李姿緣	111年3月7日	計時人員	176/時	11,126	7,128	10,013	7,417(20日)	24,558	450
3	趙楚恩	111年7月18日	服務人員	36,000/月	38,910	52,231	20,157	25,940(20日)	98,328	3,180
4	張語心	112年3月23日	計時人員	215/時	32,364	23,082	6,832	10,788(10日)	40,702	1,440
5	陳茹聆	112年7月20日	副店長	42,000/月	42,000	16,200	700	0	16,900	990
6	林詠佳	112年6月26日	計時人員	210/時	21,173	19,740	1,058	0	20,798	1,200

01

編號	原告	平均月薪	112年7月份積欠工資(A)	資遣費(B)	預告期間工資(C)	應給付金額總額(A)+(B)+(C)	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	蘇昀	17,453	15,400	848	0	16,248	950	主文第一項:16,248 主文第二項:950
2	李姿緣	11,126	7,128	7,804	7,376	22,308	450	主文第一項:22,308 主文第二項:450
3	趙楚恩	38,910	52,231	20,212	25,797	98,240	3,180	主文第一項:98,240 主文第二項:3,180
4	張語心	32,364	23,082	5,799	10,728	39,609	1,386	主文第一項:39,609 主文第二項:1,386
5	陳茹聆	42,000	16,200	700	0	16,900	990	主文第一項:16,900 主文第二項:990
6	林詠佳	21,173	19,740	1,059	0	20,798	1,200	主文第一項:20,798 主文第二項:1,200

02

編號	姓名	月薪	平均工資(日薪)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新制)年,月,日	新制基數	資遣費	加計預告工資	預告日數	預告工資	合計
1	蘇昀	17,453	578.55	112/6/27	112/8/1	0,1,5	7/144	848				848
2	李姿緣	11,126	368.82	111/3/7	112/8/1	1,4,25	101/144	7,804	是	20	7,376	15,180
3	趙楚恩	38,910	1,289.83	111/7/18	112/8/1	1,0,14	187/360	20,212	是	20	25,797	46,009
4	張語心	32,364	1,072.84	112/3/23	112/8/1	0,4,9	43/240	5,799	是	10	10,728	16,527
5	陳茹聆	42,000	1,392.27	112/7/20	112/8/1	0,0,12	1/60	700				700
6	林詠佳	21,173	701.87	112/6/26	112/8/1	0,1,6	1/20	1,059				1,059